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明宇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文慶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林楷律師

賴儀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99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462,1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99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原告應以書狀表明被告之最新法定代理人及其年籍資料。

理由：據本院職權調查，被告業於民國114年6月30召開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，並已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獲准。是原告應到院閱卷，並以書狀表明被告之最新法定代理人及其年籍資料。